

(上接A24版)

随着我国城市规模和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城市化进程逐步加快,城市人口和人均机动车保有量逐年急剧增加,全国各大城市普遍存在着道路拥挤、车辆堵塞、交通事故频发的现象。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载客量大、运送效率高、能耗消耗低、相对污染小和运输成本低,且占用道路面积小等优点,是解决大城市交通拥堵的最佳方式。加大对大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改变轨道交通落后后的状况,是解决我国大城市市域交通的根本出路。

尽管目前我国正致力于铁路客运专线建设的高峰期,但从铁路网密度(营运里程与国土面积之比)的国际水平来比较,我国铁路网密度依然低于欧洲、美国、日本和印度等国家,仅高于俄罗斯、加拿大等少数人稀少的国家。此外,铁路的路网密度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目前我国铁路网运行速度主要在200公里/小时以下,客运专线占比相对较低,随着我国高铁技术的日益成熟和人民生活节奏的加快,为提高运行速度,除了新建更多的快速客运专线,对既有线的电气化改造也将大规模实施。因此我国干线铁路的建设将仍然是专线的建设依然存在巨大的空间。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行业地位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建设的发展及铁路建设规划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的不断提升,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行业地位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建设的发展及铁路建设规划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的不断提升,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盈余质量较高。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预计今后几年,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将保持较快程度的增长,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将逐渐上升,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将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截至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3月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8,462,962.71	1,368,826,202.06
总负债	955,994,361.96	923,006,860.94
所有者权益	402,468,601.75	445,820,36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9,012,141.13	428,089,123.66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营业收入	231,866,776.00	143,703,645.00
营业利润	27,657,639.87	-3,399,224.00
利润总额	28,814,462.21	-7,357,806.89
净利润	23,411,723.64	-7,086,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03,204.19	-5,123,22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20,066.00	-5,240,02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3,269.07	-32,912,564.43

3.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股为单位进行分配。

①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提出股利分配政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②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底内完成股利或(股利)的派发事项。

(2) 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③弥补亏损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④支付股东股利。股东违反前款规定,在弥补公司亏损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的利润返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增强前注册资本的25%。

2. 公司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1年9月,因光大金控增资入股,为体现老股东利益,经公司2011年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2,860.04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9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1,661.33万股。

2011年11月,经公司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294.00万元。

2012年1月21日,经公司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332.27万元。

2013年12月31日,经公司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765.49万元。

2014年3月8日,经公司201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498.40万元。

截至目前,我们正处于铁路客运专线建设的高峰期,但从铁路网密度(营运里程与国土面积之比)的国际水平来比较,我国铁路网密度依然低于欧洲、美国、日本和印度等国家,仅高于俄罗斯、加拿大等人口稀少的国家。此外,铁路的路网密度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目前我国铁路运行速度主要在200公里/小时以下,客运专线占比相对较低,随着我国高铁技术的日益成熟和人民生活节奏的加快,为提高运行速度,除了新建更多的快速客运专线,对既有线的电气化改造也将大规模实施。因此我国干线铁路的建设将仍然是专线的建设依然存在巨大的空间。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行业地位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建设的发展及铁路建设规划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的不断提升,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盈余质量较高。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预计今后几年,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将保持较快程度的增长,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将逐渐上升,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将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截至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3月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8,462,962.71	1,368,826,202.06
总负债	955,994,361.96	923,006,860.94
所有者权益	402,468,601.75	445,820,36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9,012,141.13	428,089,123.66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营业收入	231,866,776.00	143,703,645.00
营业利润	27,657,639.87	-3,399,224.00
利润总额	28,814,462.21	-7,357,806.89
净利润	23,411,723.64	-7,086,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03,204.19	-5,123,22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20,066.00	-5,240,02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3,269.07	-32,912,564.43

3.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股为单位进行分配。

(2)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公司以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3%;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5%;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3%;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1%;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5%;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3%;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2%;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1%;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5%;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3%;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2%;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1%;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5%;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3%;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2%;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1%;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5%;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3%;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2%;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1%;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05%;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03%;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02%;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01%;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005%;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003%;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002%;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001%;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0005%;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0003%;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0002%;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0001%;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00005%;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00003%;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00002%;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00001%;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得高于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0.0000000005%;